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3年10月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为教育部下拨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科研业务费”）。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稳定支持、自主管理、聚焦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用于加强基础科研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

第四条 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按要求编报年度决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与领导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重大项目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起草、修订项目管理办法；

（二）拟定年度资助计划，设置相应项目，并确定项目分管部门；

（三）指导各项目分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上报学校项目数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等；

（五）做好上级部门和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项目分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平台）应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加强对项目及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分管部门负责相关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项目过程管理材料存档；做好数据报送、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推进科研业务费整体执行进度；协助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办法（修订）》执行。同时财务部门协助推进科研业务费整体执行进度、数据报送等。

（三）院部（平台）对本单位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并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负责申报项目的组织推荐、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协助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提交科研进展、经费使用、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配合学校完成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八条 项目主要设置以下三种类型：

（一）青年基金类：资助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培养独立创新研究能力。

（二）科技专项类：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聚焦学校发展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探索和技术攻关等，培育重大重点项目、高端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等。

根据研究内容和实际科研需要，科技专项类项目可以设置课题。

（三）学生创新基金类：资助在校优秀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因学校科研发展需要，项目类型确需变动的，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在编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和在读学生，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条 原则上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申请项目不得与政府类竞争性选题重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或与企事业单位已有成果、已公布有重大进展的科研项目重复。

第十一条 项目分管部门负责立项工作，原则上应包括以下流程：

- （一）发布申请通知；
- （二）组织项目申请人按照申请通知撰写申请书；
- （三）受理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 （四）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 （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立项。

拟立项项目须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行评审。对受理的项目原则上应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

(二) 评审要点。评审专家应对项目的重要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基础与能力等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三) 回避制度。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分管部门应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明确项目预算、验收指标等。任务书由项目分管部门审核并存档，电子扫描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报项目分管部门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分管部门应按照审定通过的年度资助计划拨款，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拨付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提交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经项目分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由项目分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并附论著、专利等材料，经项目分管部门审核并存档。

项目分管部门负责组织结题验收工作，一般采取会议验收、报告验收等。结题验收情况由项目分管部门在校内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正式结题。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利、软件等成果必须标注，中英文标注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否则不能作为项目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国家及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3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分管部门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延期1年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疾病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按终止处理，已拨经费剩余部分收回学校，未拨经费终止拨款。

第六章 预算与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项目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预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只能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支出。项

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可以调整预算。

项目经费类别及预算调整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支出的办理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预算执行，按财务部门报销流程发起支出申请，财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

项目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材料和服务等采购按照学校资产、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劳务费发放严格按照开支范围规定对象，通过银行卡转账形式发放。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科研活动需要，按照学校要求的经费执行进度，科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项目在研期间的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挂钩，对未按照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采取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约束；对于经费使用规范、预算执行进度好、实施效果优秀的，在后续项目资助时给予优先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分管部门应对项目负责人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项目将予以终止，已拨经费剩余部分收回学校，未拨经费终止拨款，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项目。

对于设置课题的科技专项类项目，追究相应课题负责人责任，学校视情况对项目经费削减或收回。

- （一）提供项目信息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年度检查、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等不通过的；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存在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科研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十一条 非涉密项目相关信息应按规定在校内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2月15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2〕1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